AUG25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96732 日期：2026年8月25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多媒体主持人和创意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204.5(h)(3)(i)-(x)下的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与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一致”）。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上诉中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USCIS认定申请人虽满足两项标准——关于该个人在专业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未满足其另外主张的四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同样的四项证据标准：

- (vi)，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该领域的学术文章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在该领域的作品
- (ix)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相对于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或
- (x)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文件证明，由与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相当证据所证明。

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1

1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申请人主张USCIS未充分考虑所提交的全部证据，也未在优势证据标准下适当权衡证据。在优势证据标准下，本办公室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另参见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当USCIS对申请提供了有理由的考虑并作出了充分认定时，其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另参见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不满足所主张的任何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该领域的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

该标准包含多个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证据予以满足。第一个要素是申请人是其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本办公室认为这些文章属于两个不同领域。一个领域在学术范围内，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同上。一般而言，它应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插图。同上。第二个领域在学术范围之外，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同上。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有深刻知识的所有人。同上。

该标准的第二个证据要素是学术文章出现在以下之一：(1) 专业出版物，(2) 主要行业出版物，或 (3) 主要媒体形式。关于文章出现的媒介，申请人应证明对于主要媒体，该出版物的发行量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较高，而对于专业期刊，该出版物的目标读者群。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为The Press & Journal撰写的五篇文章满足该标准。这些文章包括[已隐去]。申请人强调The Press & Journal创刊于1747年，并已被公认为苏格兰年度报纸。

尽管申请人声称这些材料基于为其领域内博学人士撰写的学术文章而满足该标准，但记录中的证据与其主张相矛盾。所提交的文章涉及旅游目的地和旅游业，似乎面向该报纸的一般读者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该报纸的一般读者群符合博学人士的资格。此外，申请人将其专业领域确定为多媒体主持人和创意制作人，但未充分解释或记录旅游文章如何构成该领域的学术文章。尽管这些文章可能证明申请人作为作家和/或媒体专业人士的经验，但记录并未

证明它们报告学术研究或论述、面向对其领域有深刻知识的博学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构成其声称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满足该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的作品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8 C.F.R. § 204.5(h)(3)(vii)。

她主张这些活动或项目构成艺术展览或展示，她在其中展示了其在该领域的作品。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将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尽管[已隐去]包括艺术表演，但证据反映申请人是以主持人身份参与。此外，关于[已隐去]的证据反映其作为涉及[已隐去]文化活动的活动主持人或采访者的工作。同样，关于Travel XP电视系列的证据表明其作品被播出给电视观众。申请人强调这些活动的文化或艺术性质。然而，相关调查在于其作品是否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而非其是否在同时有艺术表演的活动中从事专业工作。记录表明这些活动展示了音乐家、舞蹈家和其他表演者的作品，而申请人担任主持人、采访者或呈现者。她参与这些活动，若无更多证据，并不能证明其自身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同样，记录将[已隐去]描述为涵盖多个学科的教育竞赛，将[已隐去]描述为旅游组织。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一活动构成艺术展览或展示。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较高。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证明高报酬的相关证据可包括：(1) 税表、工资单或其他过去薪资或服务报酬的证据，(2) 合同、工作邀请函或其他预期薪资或服务报酬的证据，以及 (3) 该人领域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Id. 关于该人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是否较高的证据可包括：(1) 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和 (2) 组织支付高于薪酬数据的理由。Id.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若干短期主持和内容创作聘用获得了高报酬。初始申请提交申请人的年收入为$92,304。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项目费率的证据。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其因[已隐去]的短视频获得$10,000，因与[已隐去]活动相关的视频获得$5,000，因主持[已隐去]活动每天获得$1,000，因[已隐去]的主持和推广工作获得$6,750，以及因主持90分钟的[已隐去]活动获得$3,000。申请人将这些金额与内容创作者、活动主持人、电视呈现者和广播播音员的薪酬信息进行比较。

所提交的对比材料不能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员获得了显著较高的报酬。例如，申请人将其为一场90分钟活动获得的3,000美元报酬换算为每小时2,000美元的小时费率，并将该金额与活动主持人、广播播音员及演员的年薪和小时工资数据进行比较。同样，她将其1,000美元的每日主持费换算为小时费率，并与活动主持人的工资数据进行比较。然而，申请人并未表明这些职业的年薪或小时工资与个人短期主持活动的报酬具有可比性。记录也未证明所述聘用期涵盖了与这些服务相关的全部时间，例如准备、排练、差旅或相关宣传活动。此外，申请人6,7501美元的合同既包括现场主持也包括宣传视频，但她将合同总额与电视节目主持人的年薪数据进行比较。在此，将单次活动的报酬换算为小时费率并不能为比较提供可靠依据。进一步而言，相关项目不足以证明情况类似的多媒体主持人或内容创作者就可比单个项目通常获得的报酬。此外，申请人未充分证明这些职位涉及足够相似的职责或报酬方式，从而无法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我们承认申请人因若干个人聘用获得了可观报酬，但问题在于这些报酬相对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所获报酬是否显著较高。提交的工资信息未能提供足够有意义的比较以证明该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表演艺术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8 C.F.R. § 204.5(h)(3)(x) 的规定要求申请人商业成功的证据，“ 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 ”。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 and 票房收入作为该人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衡量。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该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Criterion 10。

USCIS 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明文规定的证据，指出提交的证据未表明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如票房收入或音乐销售所示。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

基于与其担任主持人或呈现者的活动和制作相关的出席人数和收视率。申请人指出，除其他外，[已隐去]活动的出席人数、售罄的[已隐去]活动的出席人数、[已隐去]的出席人数以及50 States电视系列的国际发行。

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该规定着眼于商业成功，例如票房收入或销售，而非仅仅是观众规模。此外，证据未表明他们的出席源于申请人作为主持人或呈现者的工作。申请人主张，其作为特色主持人的售罄活动的出席人数等同于票房收入。活动吸引大量观众的证据，若无更多，并不能证明申请人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记录未表明观众因申请人而出席这些活动、其参与增加了门票销售或收视率，或出席人数以其他方式反映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商业成功。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援引 8 C.F.R. § 204.5(h)(4) 的可比证据条款，该条款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8 C.F.R. § 204.5(h)(4) 的规定指出“ 如果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该监管条款为申请人提供机会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该人的资格，如果确定法规中描述的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Id. 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我们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若不适用，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也未阐明提交的证据如何在满足特定标准方面具有可比性。关于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一般无支持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参见 Javakhadze v. Mayorkas, 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6 (N.D. Tex. Nov. 20, 2023)（认定原告未证明可比证据的资格，因为书面论证意见未解释该标准如何或为何不适用于原告的职业）。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限制性极强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具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2（维持驳回

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便是成就卓著的人士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